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宗元(委託黎正忠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
- 四、列席：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 五、主席：黎正忠 記 錄：李月梅
-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所營事業、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併案辦理刪除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乙案，已於八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2. 半年報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3. 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已依規定申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告—請財務主管何經理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報告—請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新台幣 40,375,360 元(含員工紅利 11,182,8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37,5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1684 號函生效在案。
- 2、擬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除權、除息暨增資基準日，並依法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3、現金股利總額 281,444,553 元，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放。
- 4、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未竟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詳附件一。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敦請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業務執行長，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業務需要，借重董事長行銷專長，擬敦請董事長兼任業務執行長，專責本公司拓展海外業務。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